

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便携式计算机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4.30



合 同 书

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便携式计算机经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以DCCG2025-05-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附件1

数量：详见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81750元人民币。该价款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服务费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

4、付款方式

4.1本合同正式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290875元（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柒拾伍元）；

4.2在货物安装部署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货款，即¥290875元（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柒拾伍元）。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完成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3号

风险转移：供货及安装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买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3号楼

联系人：刘函正

电话：65128590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100003345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四南支行

账号：0200001029000001233

2025年4月30日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号9层2室

联系人：杨文静 13810713967

电话：010-6467770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558582126A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账号：1010078801600000291

2025年4月28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

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电子邮件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

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甲方在任何时间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免费更换货物或者全额退货，并提出索赔全部损失。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以及第13.1条，如果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其他利益损失等。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因此发生的评估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

关规定。

18. 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3号楼。

2、交货方式

2.1 交货日期：2025年10月30日。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正式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290875元（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柒拾伍元）；

3.2 在货物安装部署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货款，即¥290875（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柒拾伍元）。

3.3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质量保证

5.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三年，保修期不低于三年，保修权益生效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预装正版激活具有永久授权的统信V20操作系统，并自激活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升级和维护。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预装正版激活具有永久授权的流式软件（包括：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2.8）、版式软件（包括：数科 OFD 版式软件 V3.0）和杀毒软件（包括：亚信安全信端端点安全管理软件 TrustOne V9.0），并自激活之日起提供上述软件的 3 年免费升级和维护，且病毒库升级不少于每季度1次。

5.4 产品部件保障：乙方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5.5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安装的缺陷而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7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8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中文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产品升级、产品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一是技术咨询，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统一服务电话，包含产品使用、安装等相关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二是故障排查，乙方需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故障分析、诊断，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根据故障原因，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硬盘故障后，更换新的硬盘（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原盘由甲方保留）；三是软件产品升级，提供软件产品升级，修复软件产品问题及提升软件功能、性能；四是产品培训，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安装、实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提供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3 技术支持电话： 950803

7、质保金

7.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在银行开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并提交给甲方。该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原合同义务的担保，保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0月30日止

7.2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履约保函取得补偿，若保函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检验和验收

8.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9.1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2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附件1

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总价(不含税)	总价(含税)
1	台式计算机(含显示器)	60	台	1、台式计算机: 华为擎云 W585x(认证型号: 华为擎云 W585x-C14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4380.53	13%	4950.00	262831.8	297000
2	台式计算机(不含显示器)	67	台	2、显示器: 华为擎云 M271H(认证型号: XSN-27HBZ)					3761.06	13%	4250.00
3	便携式计算机	0	台	华为擎云 L420x(认证型号: 华为擎云 L420x-A10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6150.44	13%	6950.00	0	0
合计										514822.82	581750